

东涌镇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东肺炎防控办〔2020〕2号

东涌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 工业企业复工现场核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工业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我镇工业企业安全有序复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围绕“疫情防控第一、安全生产第一”工作任务，做好2月9日24时后东涌镇工业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开展现场核查工业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工作，督促企业抓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明确村（居）属地监管责任，加大职能部门服务力度。

二、工作依据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南沙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工业企业复工现场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工信〔2020〕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南沙区工业企业复工报备和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东涌镇工业企业在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本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检疫查验、健

康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对辖区内用工规模在 20 人以上的所有复工复产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工作。

三、工作分工

由各村（居）、经济办、网格中心、计生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劳动中心、安全办组成工业企业复工现场核查工作小组，尽快进行联合检查。各村（居）及部门需于 2 月 9 日 17 时前落实检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镇防疫工作领导小组（经济办郭雅伦 OA）。疫情防控工作以村（居）为主体，安全生产以镇安全办为主牵头落实到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全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工业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按以下职责分工指导复工复产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一）各村（居）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设立企业复工接待服务窗口，联合网格中心核实复工复产企业备案材料是否符合复工复产条件，对复工复产企业特别是对落实防疫措施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二）镇经济办核实复工复产企业资格；负责对口区工信局报送相关情况。

（三）计生办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导各企业对湖北籍来穗人员开展集中医学观察，指导企业临时医务室建设。

（四）劳动中心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五) 安全办加强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现场核查工作小组联合检查后，复工复产企业需落实每日一报制度，各企业及时将企业动态向镇防疫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由经济办汇总情况报区工信局。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需围绕本部门工作职责具体抓好“六个落实”：

(一) 落实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各企业应担负起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明确各级责任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

(二) 落实员工信息登记。企业要组织对全体员工 14 天内的生活旅行情况登记排查；对 14 天内有湖北旅居史或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建立重点监控清单；对清单中已返穗员工，要按照要求送镇集中医学观察酒店进行 14 天医学观察后方可上岗。

(三) 实施防疫防护措施。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做好办公区域、生产区域、通勤班车场地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厂区有集中住宿、食堂的要切实采取分散就餐措施。

(四) 落实人员健康管理。企业原则上应实施封闭式管理，禁止无关人员出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建立每日健康检查制度，对所有进入企业人员开展体温探测。

(五) 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企业应明确防疫工作专职联系人，负责传达落实政府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每天下午 5 点

前向镇防疫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情况（经济办郭雅伦、郭志敏，邮箱 dcjingjiban@126.com），镇经济办收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安全复工。

- 附件：1. 东涌镇工业企业复工申请办理流程
2. 东涌镇工业企业复工现场核查表

东涌镇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9日

（联系人：何 挺，联系电话：13802833118）

附件 1

东涌镇工业企业复工申请办理流程

申请企业向所在村（居）复工接件服务窗口递交《东涌镇工业企业复工现场核查表》（附件 2）。



村（居）接件后，联合镇网格中心对申请企业按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同时转发至相关部门（附件 2 核查表中的部门）。



村（居）汇总相关部门核查意见后，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资料报送镇防疫领导小组（由镇经济办接件代审）；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勒令其整改。



镇防疫领导小组对企业复工申请进行初审，由镇经济办通知申请企业向区工信局系统提交申请。



区工信局对企业复工申请进行审批，批准后，企业方可复工。

附件 2

东涌镇工业企业复工现场核查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公章）			
所属镇街			
企业地址			
员工总人数	_____人，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_____人		
复工人数	_____人，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_____人		
复工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联系手机	
24 小时联络人		联系手机	
核查情况			
项目	核查内容	结果	核查人 签名
1. 复工企业类型 (经济办核)	1.1 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的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涉及疫情防控必需的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涉及群众生活必需的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的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因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除上述 5 类以外的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防控机制情况 (网格中心核)	2.1 建立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设施物资情况 (计生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格中心核)	3.1 卫生防护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是否齐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是否做好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员工排查情况 (网格中心核)	4.1 企业职工健康监测措施是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建立“一人一档”建档分类筛查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是否有效规劝来自或去过重点疫情地区的员工留在当地暂不返本区复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内部管理情况 (网格中心核)	5.1 是否每日监测员工身体状况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是否做好场地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 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宣传教育情况 (网格中心核)	6.1 是否制定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是否在生产办公场所显著位置设置防控知识宣传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办核)	7.1 是否具备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企业用工情况 (劳动中心核)	8.1 是否建立健全员工劳动保障制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建议：</p> <p>1. 每日监测员工身体状况并按规定上报镇经济办。</p> <p>2. 按要求整改（完善）以下内容：_____</p> <p>3. 其他：_____</p>			